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訴字第3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俊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3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837號、111年度調偵字第1365號），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60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乙○○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燁旺鋼管有限公司（下稱燁旺公司）員工，負責駕駛大貨車載運鋼筋之工作，於民國111年3月1日10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燁旺公司所有之自用大貨車載運鋼筋送貨，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由三重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環堤大道及上下二號越堤道路三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況，竟疏未注意遵守紅燈應停止行進之號誌，貿然闖越二號越堤道口紅燈向左轉彎，適有金帆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均沿二號越堤道接環堤大道往三重方向綠燈直行，見狀閃煞不及，3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金帆俊、甲○○人車

01 倒地，金帆俊經緊急送往新光醫院急救，仍因本案交通事故
02 致其顱底骨折合併兩側胸腔內出血、上呼吸道血液吸入導致
03 急性呼吸衰竭而死亡，甲○○則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
04 折、左小腿撕裂傷、左大腿挫傷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金帆俊之配偶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
06 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
07 官，暨該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證據能力：

10 按被告以外之人，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
1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12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
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
14 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
1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
16 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
17 之陳述，檢察官及被告乙○○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
18 執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亦無違法
19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
20 上開規定，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。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
21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
22 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23 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24 二、認定事實：

25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35、136
26 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27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
2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
29 統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30 通知單、蘆洲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勘察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
31 閘門系統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勘（相）驗筆錄、檢驗報告

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相驗屍體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以1行為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0696號就被告對告訴人甲○○過失傷害犯行移送併辦部分，既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應併予審究。

(三)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案發現場，於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按（參新北地檢署111年度相字第295號卷第91頁）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原判決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屬卓見，然檢察官於本件上訴後就被告過失傷害部分移送併辦，而與起訴書所載事實具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法院應併予審究，且被告於上訴後亦與告訴人甲○○以新臺幣59萬8,888元達成和解，有112年5月8日和解書可稽（參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所為認事用法即有未洽，檢察官就此提起上訴即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領有合格之貨車駕駛執照，駕駛經驗及對交通規則之認識應屬充分，竟於行車時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闖越紅燈通過二號越堤道之交岔路口，直接撞擊綠燈起步通過該路口之機車，肇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過失之情節至為重大，且

造成被害人金帆俊死亡及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非當，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甲○○達成和解，惟與被害人金帆俊家屬因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，迄仍未能成立和解，兼衡以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單親、有父母及3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、目前從事司機工作、每月收入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(三)被告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云云，然被告過失傷害告訴人甲○○部分未經原審所認定，犯罪情節既有增加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即有變動，且被告就過失致被害人金帆俊於死部分，迄未能與家屬達成和解，彌補損害，亦難認有何從輕量刑或其刑之宣告暫不執行之情形，被告上訴就此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76條、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62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佳伶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法官 吳勇毅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
- 01 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